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3〕7号

安全工程学院“原创研究引导基金”项目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实现学院“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持续加大对原始创新、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学院师生围绕科技前沿和国家需求开展原创性、基础性研究，经研究，学院拟从2023年起设立“原创研究引导基金”（简称“原创基金”）计划。

一、设置导向

1. 为进一步谋划、调整、优化学科研究方向和结构布局，加强对公共安全、职业健康、应急技术与管理、灾害远程防控、双碳技术、交叉领域等方向的引导资助，引导师生开拓新研究领域方向和开展原创研究。

2. 以激励学院师生进行原始创新研究，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及后备人才队伍、培养高水平人才为目标，旨在提升师生原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能力。

二、申报条件及考核要求

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额度）/项，项目执行期为 1-2 年；其中一年期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2 年期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依据研究需要，以立项批准的实际经费额度为准。

每年立项资助项目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额度)，优先从行政经费支出。

1. 申报条件

我院在职教师（含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能够发现问题并提出原创研究思路者均可申报。其中项目负责人有学生的，需要指导老师共同作为项目负责人。

申报的项目要求未见专利、论文或其他报道，有研究必要性且方案基本可行。不得与已经承担或正在申请的各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内容重复或雷同。

2. 考核要求

（1）全力务实进行原创研究，形成创新引领的研究领域方向，能够获得紧密相关项目支持，持续开展创新研究。

（2）在原始创新和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所突破，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得到明确的研究结论；在项目执行期或后延一年

内形成相关理论技术成果，申请相关专利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2 篇（1 年期项目）或 4 篇（2 年期项目）。

（3）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主办的 50 人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年均至少 1 次，且作大会报告（含墙报）。

3. 其他说明

（1）项目执行期内，所有当年具有申报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否则对承担项目予以终止。

（2）“三类高质量论文”包括：SCIE、SSCI 收录一区论文；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上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3）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原创研究引导基金”（supported by “Funds for Innovation Research”）和项目批准编号。用于项目结题考核的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或学院科研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①申请项目的核心内容经原创基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原始创新性或不可行的；②申请项目的核心内容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或企业科研项目资助的；③申请人曾主持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处于终止或延期状态。

（5）办法中的项目经费额度经学院审核后均按自然年度进行使用，经费额度当年有效，需在当年执行完成；同时，各项费用支出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财务的各项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7日